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月22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			
基金简称	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				
基金主代码	022866		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年1月21日	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	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22866	022867			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 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	证监许可【2024】1717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 专户的日期	2025年1月21日	

募集有效认则位:户)		4, 256		
份额级别		博道沪深 300 指 数量化增强 A	博道沪深 300 指 数量化增强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97, 344, 906. 75	274, 939, 639. 90	472, 284, 546. 65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 元)		74, 289. 47	125, 213. 62	199, 503. 09
募集份额 (单位: 份)	有效认购份 额	197, 344, 906. 75	274, 939, 639. 90	472, 284, 546. 65
	利息结转的 份额	74, 289. 47	125, 213. 62	199, 503. 09
	合计	197, 419, 196. 22	275, 064, 853. 52	472, 484, 049. 74
其中:募集 期间理人有 国人有 以 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 份额(单位: 份)	_	-	-
	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	_	-	_
	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	_	-	_
其中:募集 期理人员 以购人 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 份额(单位: 份)	19.80	-	19.80
	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	0. 0000%	_	0. 000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的条件			是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		2025年1月21日

注: 1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,包括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;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www.bdfund.cn)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085-2888(免长途话费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- (2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。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